深圳市商务局与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项目合作协议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甲 方： 深圳市商务局**

联 系 人：金美玲

通 讯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2F

电 话：075588127065

电 子 邮 箱：jinmeiling@commerce.sz.gov.cn

**乙 方： 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石大岩

通 讯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汇隆商务中心13F

电 话： 13510393776

电 子 邮 箱：shidayan@meituan.com

美团平台（包括美团App、大众点评App、外卖App及旗下所有网站、客户端）为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平台，乙方为美团平台与央行数研所合作开展数字人民币活动的业务主体。在人民银行总行和央行数研所以及甲方的指导下，甲乙双方拟在深圳市开展“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发放数字人民币权益，全力提振消费需求。

现双方本着友好互信、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本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活动形式

活动主题：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

活动时间：2022年5月30日-6月30日

资金支持: 本次活动预计投入资金人民币3,000万，由深圳市商务局实际承担。

活动规模: 本次活动持续时间约1个月，发放88元、100元、128元无门槛数字人民币红包三种面额，88元红包预计发放15万份，100元红包预计发放9.12万份，128元红包计划发放6万份。预计发放30.12万用户。红包分为两轮发放，第一轮发放3000万元红包；第1轮未核销的资金将会进入第二轮活动资金池，根据前两轮核销情况决定是否动态增加第三轮活动。地理位置在深圳地区的用户均可以参与活动，本次红包奖励限地理位置在深圳地区的用户使用。

奖励发放：地理位置在深圳地区的用户可以通过美团App报名“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用户报名时需要选择一家运营机构，并填写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报名结束后，乙方在公证处全程监督下，进行抽签。中签的用户可以通过数字人民币红包APP领取红包并前往深圳地区已经完成数字人民币能力改造的商户线下消费使用，也可以通过美团App/美团外卖App/大众点评App线上场景消费使用。

活动宣传：由甲方统筹协调该项目相关媒体资源，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商家社群、相关行业协会、纸媒等对本次活动进行宣传。乙方作为项目总策划，负责与甲方统筹的媒体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媒体通稿）进行对接并投放宣传资源。乙方负责提供用于投放的宣传物料（包括但不限于海报、单页等内容物），甲方负责协调媒体渠道进行投放。

具体合作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需要对活动形式进行调整的，应以书面方式确认，合作项目实际执行细节以双方最终确认一致的线上活动内容为准。

1. 活动金额与付款

1.合同金额

本次活动预计投入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由深圳市商务局出资，乙方先行垫资，待活动结束完成审计后，甲方按照活动实际核销金额付款。双方一致确认，2022年6月30日为活动结束日期，甲方应在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在双方确认审计结果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实际核销资金。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总价款不高于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即乙方实施的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总额须不超过此款范畴，否则多出部分金额由乙方自行承担。 2.款项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取先发数字人民币红包后付款的方式进行，由乙方垫付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所需资金。甲方确认，为顺利推动活动开展、提升用户体验，乙方将使用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准备，本次合作银行8家，在8家银行开通的垫资账户信息如下，如活动中因资金隔离或者出现其他问题，乙方可以对垫资账户进行修改，最终以实际上线时的账户为准：

|  |  |  |
| --- | ---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北京钱袋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招商银行 | 0102024018500030 |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 | 0032000000279069 |
| 北京钱袋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 | 0022001110630094 |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0082000002284884 |
| 北京钱袋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交通银行 | 0092003181400006 |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 | 0052200559008274 |
| 北京摩拜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 | 0042000094130028 |
| 北京钱袋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微众银行 | 0062000010820277 |

3.甲乙双方按照活动结束日（即2022年6月30日）数字人民币红包累计使用金额进行结算。甲方在本次项目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协调各家银行（包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微众银行）向甲方于本合同首部指定的联系人电子邮箱（jinmeiling@commerce.sz.gov.cn）发送使用红包资金明细用于对账，对账字段包括但不限于附件1-2中所列字段。数字人民币红包对账数据由各家银行提供，如各家银行无法提供，甲方需协同要求各家银行配合完成审计，乙方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关佐证数据明细。甲方以及指定审计机构需要在活动结束后2个月以内完成审计，在非美团场景内（线下商户）消费如出现争议，不影响在美团场景内消费的数字人民币红包审计。若各家银行未能全部或部分提供审计所需对账明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可接受的审计所需明细标准；乙方可以提供银行账户网银流水进行审计，或者提供证明数字人民币红包已消费的其他相关证据，对于各家银行或乙方已提供相关明细确实可以证明数字人民币红包已消费的金额部分，甲方应在双方确认审计结果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红包实际支付金额支付给乙方。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银行未能提供数字人民币红包消费对账数据时乙方提供其他佐证资料，以及乙方（关联方）作为银行用户、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掌握的数字人民币资金发放、资金回收等数据），乙方应予全力配合。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佐证核销情况（不包含线下消费场景），相关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针对参与本次项目活动的商户，乙方承诺不收取交易订单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部分的佣金或扣点费用。具体返还方式如下：乙方设置用户领取数字人民币红包的活动方案，乙方返还的最高限额以用户分别领取的不同档位的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为限，超出部分乙方不予返还；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免佣或返佣的情况另行进行专项审计和审核，乙方会提供返佣订单金额和返佣金额供甲方审计。如发现乙方抬高活动期间相关商户佣金或扣点费用、收取商户本次活动数字人民币红包消费相关交易金额的佣金或扣点费用，将视同乙方违约。如乙方未收取交易订单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部分的佣金或扣点费用则不涉及上述免佣或返佣问题。免佣或返佣的情况不影响数字人民币活动的审计和付款。

5.若数字人民币红包被用于购买团购套餐或预订服务，如团购套餐或者预定服务在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未发生退款，则认定为已核销。活动结束后3个月内发生退款退货，退款数据由各家银行提供单独进行审计，双方确认审计结果无误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将退款金额退回至甲方指定账户。

6.若数字人民币发放过程中，乙方发现商户或消费者在美团平台存在恶意套现行为（套现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将数字人民币红包兑换成现金、商户会员卡、储值卡等，用户在线下商户使用数字人民币红包购买储值产品等美团无法监控的情况除外），乙方应将该情况告知甲方，并协助将涉及的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予以追回。在非美团消费场景内如出现恶意套现行为不影响活动审计，但乙方应积极配合核实和追回资金。 7.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款项往来均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双方指定的往来账户信息如下：甲方指定往来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乙方指定往来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755947700210402联行号：308584001889

（请在打款时备注：深圳市消费券(数字人民币红包)项目）

8.本次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税费及其他非经双方确认分摊的项目成本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1.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发挥主动性和政府管理优势，积极整合合作项目所需的资源，营造有利于共同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为合作提供所需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2.乙方利用自身平台资源、技术资源和品牌影响力，为本合同约定合作项目的正常开展提供相应支持。

3.甲方应及时足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如甲方未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一付款义务，乙方有权拒绝开展线上活动或调整线上活动时间及内容，且就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4.活动期间发生的商家、消费者各类纠纷均由乙方安排专人专线负责处理，消费者服务热线和在线人工客服的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日09:00-21:00。

5.乙方应将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至经公证中签的消费者，不得采用舞弊、欺诈等手段占有甲方财政资金，乙方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由甲方负责及时追缴追责。对于活动结束后的剩余资金，乙方须及时退回至甲方，由甲方按规定缴回国库。

6.如因系统故障、电力或通讯中断、网络异常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消费者获得的数字人民币红包无法使用时，乙方应及时查找原因并解决问题同时向甲方反馈相关情况，并向消费者说明情况和提供相应帮助。

7.活动结束后，乙方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结项报告。结项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和使用效果等。

8.甲乙双方同意在合作过程中充分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对方合法权益，不得互相推诿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以对方名义对外承诺。

1. 知识产权

1.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的知识产权等知产权益的管理制度和要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LOGO等知识产权。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等）具体权利归属，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必要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予以约定。

3.一方违反本条规定，侵犯另一方知识产权的，应依法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须确保所提交的全部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及任何数据、资料、宣传物料、软件、互联网平台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由于该等文件、数据、资料、物料、软件、互联网平台服务等侵权所导致的任何索赔或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前述文件、数据、资料、物料、软件、互联网平台服务等被第三方提出公开质疑、投诉、诉讼等情形的，且可能致使甲方声誉受损，乙方应及时在相关事宜发生时24小时内与第三方妥善解决争议，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成果至不侵权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5.本条款不受其他条款所限且长期有效，不随合同的终止或提前解除而失效。

1. 保密及对外披露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次合作项目及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及与对方、对方关联方有关的任何未对外公开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个人信息、政府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但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宣传口径。

2.接收方应以对待己方同等重要的保密文件一样的谨慎态度对待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并应实施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接收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确有知悉必要的甲方供应商、咨询公司人员等除外）及接收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3.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协议约定的活动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或公开披露。

4.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效力持续性条款，且无论本合同无效或终止，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1.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一方因其违反本合同约定使对方遭受损失，应向另一方赔偿。

2.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确定的金额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约定款项，除双方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影响（如因疫情等不可抗拒情况影响正常办公等）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履行完毕相应的付款义务。

3.乙方如有违规骗取或舞弊占有甲方财政资金的，除甲方负责及时追缴外，乙方须向甲方承担骗取或占有金额1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在活动结束后如实向甲方提供未抬高活动期间相关商户佣金或扣点费用、已向商户返还交易订单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部分佣金或扣点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出现乙方违反约定抬高活动期间佣金或扣点费用情况（甲方审核发现、商户投诉、审计发现等），乙方承诺由此产生的不当收益须向相关商户返还。如出现乙方未及时返还数字人民币红包金额部分佣金或扣点费用的情况（甲方审核发现、商户投诉、审计发现等），则乙方须全额返还相关商户外，还须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0%的违约金。

4.甲乙双方确认己方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相应资质，已经获得各自所遵循规范、章程等规定的授权及关联方、上级单位（公司）的同意以签署协议，在本协议上签名或盖章的己方代表已经获得相应的授权。双方均各自承诺并确认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内部授权，不违反适用于各自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否则相应产生的责任由该方承担，该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协议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1.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或因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1. 协议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即生效，至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2.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基于政策变化等情况要求提前终止合作的，应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双方确认终止合作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终止前已发生的资金成本，合作终止后5天内开始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方式进行结算。鉴于本合同涉及事项的公共性，非经与甲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乙方不得随意中止履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1. 附则

1.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本合同所称“活动结束”是指线上活动发放的数字人民币红包有效期届满。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本协议未约定内容，以及因甲乙双方合作事宜产生的新情况（如收活动对象投诉、政府监管要求、审计建议等等），鉴于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公共性，由双方按照保障活动对象合法权益、保障国家财政资金不流失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

附件：1-1“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活动方案；1-2审计字段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 方（盖章）：深圳市商务局 乙 方（盖章）：深圳美团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1

“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活动方案

美团作为一家生活服务类电子商务企业，在深圳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支行和央行数研所指导下，拟在深圳市开展“乐购深圳”民生消费活动，为居民提供民生消费红包，全力提振消费需求。

1. 方案理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立足便民普惠，发挥数字人民币定向支付特性，提升城市数字化服务水平，实现拉动消费稳增长目标，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1. 活动设计

（一）活动主题

乐购深圳·数字人民币红包发放

（二）活动时间

2022年5月30日至6月30日

（三）资金支持

本次活动预计投入资金3,000万，由深圳市商务局支持，美团先行垫资，待活动结束完成审计后，深圳市商务局按照活动实际核销金额付款。

（四）活动规模

本次活动持续时间约1个月，数字人民币红包分为88元，100元，128元无门槛数字人民币红包三种面额，88元红包预计发放15万份，100元红包预计发放9.12万份，128元红包计划发放6万份。预计发放30.12万用户。

（五）活动方案

5月30日地理位置在深圳地区的用户可以报名“乐购深圳”活动，红包分为两轮发放，第一轮发放1500万元红包，共发放约15万用户；第1轮未核销的资金将会进入第二轮活动资金池。用户报名时需要选择一家银行，并填写身份证号等信息。报名结束后，美团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统一进行摇号抽签。中签的用户可以通过数字人民币App领取红包，并到深圳地区已经完成数字人民币能力改造的商户使用，也可以通过美团App/大众点评App/美团外卖App各个场景消费。本次红包限地理位置在深圳地区的用户使用，红包有效期7天。数字人民币活动时间线：

|  |  |  |
| --- | --- | --- |
|  | **第1轮** | **第2轮** |
| 报名 | 5月30日10:00:00-6月1日 23:59:59 | 6月9日 10:00:00 -6月12日 23:59:59 |
| 抽签 | 6月2日 10:00-18:00 | 6月13日 10:00-18:00 |
| 中签结果公布以及可用时间 | 6月2日20:00:00-6月8日23:59:59 | 6月13日 20:00:00-6月19日 23:59:59 |
| 红包回收 | 6月9日 0:00:00 | 6月20日 0:00:00 |

示例：市民李先生在美团APP“乐购深圳”活动页报名活动中签后，领取88元红包，用户用红包在美团花30元点了外卖，支付时选择数字人民币支付，完成付款。随后，他去楼下超市花58元购买了一箱牛奶，出示二维码扫码完成付款。数字人民币红包固定有效期为7天，过期退回。

三、活动详细流程

（一）活动报名

用户可以通过美团首页侧边栏、美团App搜索“深圳数字人民币”，进入活动页面，填写身份证号、手机号、选择报名的银行，进行报名。

（二）摇号抽签

美团将报名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公证机构，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抽出中签用户。

（三）用户领取红包

中签用户，下载数字人民币App，并开通报名时所属银行钱包，领取红包。

（四）用户消费

数字人民币红包有效期7天。用户可以用在深圳地区已经完成数字人民币能力改造的线下商户，使用数字人民币收款码进行付款。线下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的商户名单需要各家银行提供，用来配置红包消费限制商户（包含不仅限于以下字段：商户名称、商户地址、商户号、商户所属行政区域等）。

本次活动线上部分可用在美团外卖、美食等场景。用户消费时需要在支付订单页面选择“数字人民币”，选择参与活动的银行子钱包进行支付。如果余额不足，请先前往“数字人民币”App充值后再进行支付。如果用户地理位置不在深圳地区，将无法在美团App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下单。主要消费步骤图如下

1.美团消费：选“数字人民币”

2.线下pos机扫数字人民币App付款码

（三）活动复盘

美团会按照半月为维度，进行活动效果分析和复盘，并将所有数据提供给深圳市商务局。红包核销等对账数据需要由各家银行提供。

四、活动宣传

（一）线上资源位

活动上线后，美团会通过首页侧边栏、猜喜、我的金融楼层、支付成功页、数字人民币专区、美团App push等资源位进行活动宣传。

（二）媒体支持

市商务局协同邀约深圳地区官方媒体支持活动宣传。包含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晶报、深圳晚报、深圳电视台、深圳广播电台、南方都市报等。

五、资金管理

根据工作安排，本次深圳市数字人民币活动预计发放3,000万元数字人民币红包用于美团旗下平台以及深圳地区具备数币核销功能的线下商户，由深圳市级财政支持，美团先行垫资。

活动结束后，美团联合各家运营机构出具《数字人民币活动对账单》作为对账参考依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用户手机号（手机号脱敏提供）、商户名称、商户号、订单编号、订单金额、红包支付金额、支付时间等，供深圳市商务局及相关委托机构审计，确定最终已核销金额，甲方需要按照核销金额在指定的时间给美团打款。数字人民币使用红包下单，发生红包抵扣，即算完成核销。

六、部门协作

本次活动在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的指导下进行。美团联合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招商银行、微众银行等8家运营机构进行数字人民币活动。本次活动需要通过各家运营机构进行智能合约配置，红包发放，红包回收等操作，因本次红包在线下场景也可使用，所以需要8家银行提供线下完成数字人民币能力改造的商户，用来配置智能合约。美团联合各家运营机构建立联合客诉处理机制，包含双方的客诉流转、客诉处理等方案。美团和各家运营机构进行线上全流程测试，形成技术保障方案，保障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运营机构需要协助进行活动审计，提供包含活动红包发放、核销、退款等明细数据。

七、客服保障

为保障活动规范有序进行，给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服务，美团抽调100人的客诉受理团队作为活动的专属客服团队。美团App线上客服帮助中心、大众点评App线上客服帮助中心等渠道可直接接收用户使用问题咨询、答疑等问题。同时为活动受众提供客服电话，用户拨打95172-5-5即可进入数字人民币专线，人工客服工作时间9:00-23:00。

八、应急保障

（一）舆情处置

为有效应对网络舆情，确保在舆情事件发生后稳妥处置，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公众猜测和新闻媒体的不准确报道，制定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试点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方案。

（二）系统故障

为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快速处理活动产生的系统故障告警，提高活动期间故障处理的效率，从而快速止损、降低影响，制定数字人民币应用试点活动系统故障应急处理预案。

（三）疫情防控

为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机制，科学、规范、有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疫情事件。保障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试点测试工作安全平稳，制定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附件1-2 审计字段

|  |  |  |
| --- | --- | --- |
| **阶段** | **字段** | **示例** |
| 红包发放 | 发放成功用户：发放银行、钱包id、用户（手机号）、发放金额、发放时间 | 中国银行、234532344、158\*\*\*\*2345、88元、2022/02/02 23:45:12 |
| 消费数据 | 消费银行、钱包id、用户（手机号）、商户名称、商户号、订单编号、订单金额、红包支付金额、支付时间 | 中国银行、234532344、158\*\*\*\*2345、北京钱袋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34321、1234324、30元、15元、2021/04/22 23:32:30 |
| 退款数据 | 退款银行、钱包id、用户（手机号）、商户名称、商户号、退款红包金额、退款时间 | 中国银行、234532344、158\*\*\*\*2345、北京钱袋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234123、30元、15元、2021/04/22 23:32:30 |
|
|